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阅皮展先生履历资料，本次审议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皮展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皮展先生未持有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及 B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因此，认为皮展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同意皮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祝兆松、王红艳、周兰

2018 年 12 月 27 日

